

叉车租赁合同 之 补充协议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30983077498644J
乙方：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22257510015X6
丙方：安合力（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91120113340891321L

甲乙双方于 2024 年 7 月 1 日签订了 叉车租赁合同 合同（编号：XJ202240701-）（以下简称“原合同”），现因 乙方公司主体变更，甲方、乙方和丙方三方之间，本着友好合作的原则，达成以下协议：

一、 权利与义务

1. 原合同内容不变，乙方的权利、义务及责任适用于丙方。
2. 乙方与丙方任何一方违反本合同中对甲方义务的，甲方可向乙方和丙方双方或任何一方要求履行合同义务和承担违约责任，乙丙双方须共同对甲方承担损失，对甲方承担连带责任。

二、 发票

1. 丙方对乙方与本合同有关的结算与甲方无关。丙方与乙方双方因此合同款项的清偿发生纠纷的，任何一方不得向甲方要求清偿。
2. 租赁项目转让后原经营主体与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签订的合同编号 XJ202240701-1 的租赁合同（含合同中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未支付的截止至 2024 年 6 月 30 日的租赁费 22300 元（人民币贰万贰仟叁佰元整）。）由变更后经营主体承担该租赁合同的权利与义务。该权利与义务履行自双方转让之日起，至项目履行完毕止。

三、 其它

本协议由三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协议一式叁份，三方各执一份，补充协议与原合同约定不一致的以补充协议的约定为准。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甲方：河北光华荣昌汽车部件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乙方：天津信嘉机械设备租赁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丙方：安合力(天津)叉车销售有限公司
(盖章)

法定代表人/授权代表签字：
年 月 日

